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93执恢16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Redacted text block]

被执行人：贾玉波，

[Redacted text block]

被执行人：刘洋，

[Redacted text block]

被执行人：马秋妹，

被执行人：齐志强，

被执行人：马秀娜，

被执行人：臧德强

被执行人：马永慧

被执行人：闫述

被执行人：大连泰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在（2020）辽 0293 执 345 号案件执行过程中，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马秋妹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益小区 27 栋-3-6-2 号房屋，被执行人马秀娜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山小区 25 栋-1-3-1 号房屋，大连市中山区虎滩路 164 号 4 单元 5 层 1 号房屋，被执行人齐志强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山小区 25 栋-1-5-1 号房屋。现（（2020）辽 0293 执 345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马秋妹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益小区 27 栋-3-6-2 号房屋一套，被执行人马秀娜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山小区 25 栋-1-3-1 号房屋一套，大连市中山区虎滩路 164 号 4 单元 5 层 1 号房屋一套，被执行人齐

志强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山小区 25 栋-1-5-1 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董恩利

审 判 员 臧懿敏

审 判 员 田 甲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呈